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初步審閱，與去年同期錄得綜合除稅前虧損約港幣 40,000,000 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將轉虧為盈並錄得綜合除稅前盈利約港幣 19,000,000 元。

上述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 (i) 自 2023 年初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之間全面恢復通關後，跨境運輸服務需求穩步回升，致使本集團的核心跨境運輸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ii) 通過友好協商，部分供應商同意免除疫情期間之遞延應付款項，該應付款項的調整反映於本期間損益中；(iii) 中國內地疫情防控措施放寬後，中國內地旅遊業迎來強勁復甦，致使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業務的收益增加；及 (iv) 本集團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的正面成果。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所得的資料而作出，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仍在核實本期間之有關賬目，有關賬目仍待審閱或確認，並可能須予進一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 (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 (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